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07年10月25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06年4月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6年10月30日,公司认股权证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证监发行字[2006]103号文件)。公司分别于2006年11月3日和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公告》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权字[2006]45号文件批准,公司认股权证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伊利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认股权证的交易日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7日,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为2007年11月8日至2007年11月14日。

目前认股权证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刊载于2006年11月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日期及时间: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

(二)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以下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1月2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合法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07年11月3日至1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持有关证明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4、登记时间:2007年11月3日至1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人:旭日　张英伟

6、电话:(0471)3350092

7、传真:(0471)3601621

8、邮编:010080

(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七)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

(八)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划“√”。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11月　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7–29号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2人,代表股份288,617,500,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07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杨凯生行长、王为强监事长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澳门诚兴银行的议案》

A、批准股本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同意票288,617,45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6%;反对票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1%;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3%。

B、批准股东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同意票288,617,418,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0%;弃权票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7–30号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3日上午9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重大提案:关于收购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2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或“工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3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学术交流中心

3、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20%股份的议案》,本议案的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2007年10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审议事项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标准银行概况

标准银行于1862年成立于南非伊丽莎白港,并于1970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标准银行的网络覆盖世界上38个国家,其中20个为非洲以外的国家。标准银行在南非有713家分支机构,在非洲其他地区有240家分支机构,全球员工超过46,000人,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个人和企业银行业务、公司和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投资管理和人寿保险业务。以资产及收入计算,标准银行在整个南非银行业市场排名第一。截至2007年6月30日,标准银行总资产约10,879亿兰特(约合12,146亿人民币),负债约10,281亿兰特(约合11,478亿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约598亿兰特(约合668亿人民币),股本回报率为26.7%,资本充足率为13.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3%,不良贷款率为1.3%。

根据标准银行2005年度及200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标准银行扣除税款之前及扣除税款之后的合并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单位	百万兰特	百万人民币	百万兰特	百万人民币
扣除税款之前的合并净利润	14,669	16,377	19,203	21,440
扣除税款之后的合并净利润	9,579	10,695	12,510	13,967

标准银行的股权分布广泛。截至2007年6月30日,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是标准银行最大的股东,持有标准银行约13.9%的股权;Old Mutual Group和Tutuwa Group各持有标准银行约8.2%和7.6%的股份;其他全部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足5%。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收购标准银行实施日扩大后总股本的20%,其中10%为收购标准银行已发行的旧股,另外10%为认购标准银行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新股。收购旧股和认购新股互为前提条件。在收购旧股交易中,一旦协议安排会议和南非法院批准协议安排,且标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新股,则标准银行所有老股东(协议安排参与者,不论是否表决赞成协议安排)所持有股份中的1/9将被视为转让给本行,同时,标准银行将向本行定向发行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行将成为标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标准银行于2007年10月25日签订了《协议安排及新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将收购标准银行实施日扩大后总股本的20%。2007年10月25日,本行及标准银行还签订了《关系协议》。

1、《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为本行及标准银行。

2)本行同意就10%的旧股作出收购的协议安排,并认购10%的新股。

3)收购旧股和认购新股互为前提条件。

4)以下前提条件在2008年6月30日或之前已获得满足或已被放弃,本次交易方可完成:

a)自《认购协议》签署日起,标准银行股份始终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任何停牌时间不超过连续5个交易日(或本行可能书面接受的较长时间)的股份交易停牌除外;

b)本行未曾收到标准银行正式授权代表发出的任何内容为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负责相关事务的正式授权代表已经告知标准银行其会或可能会取消标准银行股份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会或很可能会对前述上市加上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新的严苛条件的正式书面通知;

c)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协议安排会议并在该会议上投票的标准银行普通股股东所可以行使的表决权中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数同意协议安排;

d)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德地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南非法院”)批准协议安排;

e)关于批准协议安排的南非法院命令已经根据南非公司法由南非银行注册处予以登记;

f)获得所有必需的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i)　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

ii)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

iii)1990年《南非银行法》规定的批准;

iv)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v)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vi)就引入本行作为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控权人,收到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关于“控制人变更”的同意;

vii)就引入本行作为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控权人,收到或视为收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前提是若任何一项批准是限定性的或有条件的,本(f)段中所述条件只有在本行和标准银行均同意相关的限定或条件而且相互书面承诺遵守该等限定或条件约束时方被视为已经得到满足。

g)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标准银行股东大会的标准银行股东中必要大多数批准协议安排并通过批准协议安排和新股认购的决议;

h)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预期于2007年12月13日或之前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i)在南非法院聆讯日之前,标准银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并经本行要求,标准银行在上述日期之前以书面通知形式向本行确认,就标准银行所知,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本行及标准银行可根据双方同意(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豁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

5)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其他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是经过本行和标准银行在公平磋商后确定的,并且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标准银行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本行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准银行的持股比例等。

本行认购新股的价格为每股104.58兰特,相当于2007年10月23日前30个交易日(不包含2007年10月23日)普通股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值;收购旧股价格为每股136兰特,相当于2007年10月23日前30个交易日(不包含2007年10月23日)普通股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值加上约30%的溢价。新股和旧股综合平均价格为每股120.29兰特,相当于2007年10月23日前30个交易日(不包含2007年10月23日)标准银行股票按成交量加权的平均价格加上约15%的溢价。(按照2007年10月23日标准银行已发行的总股本1,371,931,513股为基础计算,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366.73亿兰特,约合409.45亿人民币)。若本次交易完成前,标准银行已发行的普通股股本因标准银行的管理层或员工激励计划发行新普通股等原因而增加,本行收购的股份将随之增加,以使本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准银行实施日扩大后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也将相应增加。

若标准银行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派发任何股息或作其他分配,则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将相应减去标准银行派发的上述股息或分配的总金额的20%。交割时,本行将以外汇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除若干例外情况之外,如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后,标准银行董事会撤回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推荐意见或对该推荐意见作出不利修改,或采取其它行动以推迟、中止召开标准银行的股东大会,或标准银行公布并成功实施其他竞争性要约或建议,标准银行将向本行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作为终止费。同样,除若干例外情况之外,本行如本次交易宣布之日后发生上述情形的,本行也将向标准银行支付一笔相同金额的终止费。

标准银行已向本行作出了若干保证,如果标准银行违反该等保证,本行可以在若干有限情况下终止《认购协议》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预期的协议安排的重要日期:

a)2007年11月15日,标准银行向其股东寄发协议安排文件;

b)2007年12月3日,标准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和协议安排会议;

c)2007年12月18日,南非法院聆讯以批准协议安排;

d)2008年2月26日,协议安排实施日。

2、《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为本行及标准银行。

(2)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的前提下,标准银行同意,如果其进行任何权益证券配发,本行将有权按持股比例,以相同于其他该证券发行参与者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等权益证券配发。但上述反稀释权利不应适用于标准银行根据管理层或员工激励计划发行普通股,或依据并购交易与其它法律实体进行股份或资产交换而进行的发行,且该等反稀释权利在本行出售超过根据本次交易而收购的标准银行普通股的25%或本行持有的标准银行已发行普通股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时失效。

(3)本行拟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标准银行股份时,当拟处置股份比例不超过标准银行届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时,本行需在处置该等股份之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标准银行董事会;当拟处置股份比例超过标准银行届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时,本行应在处置该等股份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标准银行董事会,并在发出上述通知后的45天内与标准银行董事会相互协作。本行持有的标准银行已发行普通股的比例减至5%以下时,本行将不再承担上述通知及合作的义务。

(4)在符合《南非银行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行持有标准银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2%时,标准银行董事会应任命2名本行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担任标准银行副董事长);如果本行持有标准银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8%时,标准银行董事会应任命1名本行提名的非执行董事。本行提名董事中的一名将担任标准银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职务,包括董事事务委员会、集团审计委员会、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集团信贷委员会。

(5)本行和标准银行之间的战略合作将在中国和非洲以及双方不时商定的全球其他地点广泛地进行。双方亦建议,在任何必要的标准银行或本行(依具体情况而定)股东批准的前提下:

a)标准银行将向本行和本行的客户提供企业投资银行服务和个人及对公银行服务;

b)标准银行将首先将其有意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南非和国际客户推荐给本行;

c)对于有意吸引中国的银行和实体参与的服务,标准银行将首先将在非洲及其国际网络中出现的商业机会推荐给本行及本行客户;

d)本行将根据适当的商业条款向标准银行客户提供使用本行的网络及服务的便利;

e)本行将首先将本行的客户及客户的业务机会推荐给标准银行在非洲和其开展业务的全球其他地点的网络;

f)本行及标准银行可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互相提供各自客户在对方所在国或地区的业务信息,为双方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在双方符合有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和各自与客户之间的保密协议的前提下)。

本行与标准银行之间的合作并不阻止本行或南非标准银行分别与来自对方国家的其他银行或实体进行惯常银行交易。

(6)本行与标准银行正在商讨,并有意继续商讨共同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并计划募集最少10亿美金的全球资源基金(包括双方各自的出资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旨在投资于金属、石油和天然气等自然矿产资源。该基金的条款将在《关系协议》签署后由本行及标准银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7)本行与标准银行将建立战略合作委员会,由双方派出相等人数的代表组成,定期举行会议。战略合作委员会设联系主席,首任联系主席为本行杨凯生行长与标准银行首席执行官Jacko Maree先生。战略合作委员会将负责:

a)审查合作的进展以及合作的总体战略和目的;

b)根据情况不时确定业务合作的机会;

c)监督业务合作领域和其他业务合作领域的落实情况,并可设立相关的工作组。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南非是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良好,政治局势稳定,经济开放程度较高,金融监管体系成熟。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商业银行,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广泛的机构网络,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出色的财务业绩。本行参股标准银行,有利于提升本行国际化经营水平,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产配置,分散业务集中风险。本次交易并不会对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构成重大影响,并预期会对本行的盈利有正面影响。

(五)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事项

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批准工商银行与标准银行于2007年10月25日所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关系协议》以及该等协议项下的一切交易,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认购协议》及《关系协议》作出适当修改。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上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07年11月2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7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20%股份的议案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07–02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第37版刊登了《江中药业提价效果明年体现》的报道,该文称:

1、“据了解,健胃消食片申报的市场零售价格为6.5元,但实际上,除了上海、北京等地市场零售价严格执行6.5元外,其他地区市场零售价在4.5元–5元不等…江中药业从今年三季度开始对主要经销商控制发货量,由于公司本来就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目前主要经销商的库存量基本为零。据悉,江中药业近段时间仍然将控制发货量,以确保产品涨价以后渠道价格的统一和稳定”。

2、“健胃消食片利润占比80%和销售收入情况”

3、“申银万国分析师罗蔚认为,以健胃消食片每年超过2亿盒的销量计算,此次提价0.45元理论上将为公司带来8000万元税前利润…。这对公司明年的销量将起到推动作用,预计2008年销量增长不会低于10%。”

4、“受到市场规模的限制,草珊瑚含片多年来销售额一直维持在1.2–1.5亿,公司正在加紧7种感冒药小葫箱、古悠等新产品的培育。”

5、此外,该文中还提到“江中药业重点培育的抗艾滋病创新药已经完成了一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为期1年的二期临床阶段,在完成总共三期临床试验后将申请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实施顺利的话,该药将于2009年投放市场,这将成为公司未来巨大的利润来源。”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经向公司董秘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医贸”)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导产品“健胃消食片”提价

针对提价问题,公司董秘虽接受了证券时报记者采访,但仅就调价的原因进行了解释,与7月24日公司“涨价公告”披露的一致,没有透露上述报道中的相关数据。

江中医贸是公司下属专业营销公司,负责公司全部非处方药品的销售,公司持有其99.71%的股权。2004年以来,“健胃消食片”对外执行的价格有2个:一是江中医贸给经销商、分销商的经销价(现款开票价)为4.35元/盒;二是市场零售指导价,为6.14元/盒。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产品零售价一直没有达到指导价的水平,全国平均价维持在4.5–5元/盒之间。

本次“健胃消食片”调整的价格是现款开票价,从4.35元/盒提高到4.80元/盒,提价幅度为10.3%。江中医贸本次调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经销价格的调整,更好的完善营销组织体系,进一步理顺经、分销的渠道体系,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提高经、分销商的积极性,为继续提升产品销售收入打下基础。

公司未有报道中提到的“从今年三季度开始对主要经销商控制发货量…目前主要经销商的库存量基本为零”的情况,公司销售政策一直执行的是现款结算方式,对于经销商正常采购产品,公司没有控制发货量。同时,目前市场上一些主要的经销商、分销商仍然有部分库存没有销完。

按照江中医贸以往的销售经验,产品新价格出台,从短期(一般3个月)来看,本次提价对于“健胃消食片”的销售数量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健胃消食片”是同类产品市场的领导品牌,有着良好的消费者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从长远来看,随着新价格逐步被经销渠道消化,销量的提升也将逐步回到正常状态。同时,2008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经销分销渠道的纵深管理,进一步理顺厂商关系,积极稳步提高“健胃消食片”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调价的积极意义预计在2008年才会充分显现。

“健胃消食片”近年销售情况:公司2006年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7.62亿元,比2005年增长17.52%;2007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2007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8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8%;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测算,2007年前三季度“健胃消食片”实现销售收入约5.7亿元,同比增长约4%。公司拥有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在内的多个品种,无法测算具体品种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因此报道中的“健胃消食片占公司利润80%”与事实不符。

报道中提到的关于本次产品涨价对公司利润及销量的预测,仅为行业研究员从其执业判断上的推测,不代表公司的未来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本次涨价对2007、2008年公司利润的贡献和销量的增长数据。

对于文中提到“草珊瑚含片及新产品”有误,“草珊瑚含片”一直是公司一个畅销品种,其销量稳定在1.5亿元左右,2006年提升到了1.8亿元,由于产品销售周期及市场容量的约束,其销售收入很难有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将积极推出新产品,目前公司在部分省市试点的新产品包括古优(复合钙,增强关节柔韧性)、初元(氨基酸类,提高病人术后康复),没有文中提及的“7种感冒药小药箱”新产品。

(二)关于“抗艾滋病创新药”

2007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了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收购了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其时该公司获得了抗病毒化合物IBE5的中国专利在抗艾滋病适应症方面的独占实施权。IBE5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培育的创新药物,公司通过获得北京高科20%股权的方式将参与IBE5的后期临床研究及未来获得新药证书后的产业化运营(详见上述公告)。

经向控股股东江中集团核实,IBE5已经完成了一期临床试验,上二期临床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江中集团未接到国家有关审批部门的二期临床批准文件。

按照国家新药审批制度的临床实验安排,二期临床是新药疗效性实验的关键临床周期,虽然IBE5有着良好动物实验的疗效支持,但是否能顺利通过二期临床并最终拿到新药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通过二期临床,还需经过三期临床和新药生产批准,按照正常周期,至少还需要2–3年时间。因此,该抗艾滋病新药上市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难以估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推进IBE5的临床进展,一旦获得重大进展,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任何信息以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7–5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楼江跃、张霞、陈侠、姚先国、柴强、王泽霞、陈昌志、金德钟),没有委托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阳市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江跃先生、金德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柴强弃权,弃权理由: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没有测算过程,故对评估结果不够了解。

东阳市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4日,是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开发项目为“东阳新天地2号、3号地块”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新天地”整体项目的西北侧,目前处于项目开发前期,没有历史积累,只有费用的发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其净资产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价值)。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规划定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履行了大股东的股改承诺,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7–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广厦控股: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白云置业:东阳市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受让广厦控股持有的蓝天白云置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39,425,874.66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楼江跃先生、金德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减少同业竞争,落实股改承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广厦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蓝天白云置业100%的股权。广厦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楼江跃先生、金德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王泽霞女士在会前已书面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柴强先生弃权(弃权意见见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万元
注 册 地	杭州市湖滨路15号
注册时间	2002年2月5日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玉古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1、本次受让的资产如下:

广厦控股持有的蓝天白云置业100%的股权。

名　称	东阳市蓝天白云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注 册 地	东阳市白云大道339号
注册时间	2007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项目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蓝天白云置业在开发项目为“东阳新天地2号、3号地块”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新天地”整体项目的西北侧,其中2号地块北靠规划居住区,南临孔山景区,东侧为住店村;相邻的3号地块南临杨大村,西靠西三路,北侧与义东公路相隔。土地面积为151,782.00平方米,目前项目处于初步设计方案报批阶段,该设计方案已由东阳市规划局初步审核同意。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地块的设计容积率为0.82至0.83,绿地率为46.50至45.50%,项目拟开发的物业类型为三层双拼和独立别墅,总建筑面积为124,900.00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为122,700.00平方米,居住面积中独立别墅为40,900平方米,双拼别墅为81,800平方米。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08年4月,预计交付时间为2010年7月。

蓝天白云置业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7年9月(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5,619.34
净 利 润	–15,619.34
总 资 产	159,040,420.66
总 负 债	139,056,040.00
净 资 产	19,984,380.00

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天白云置业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59,040,420.66	378,481,914.66
负债总计	139,056,040.00	139,056,040.00
净 资 产	19,984,380.66	239,425,874.66

2、本次受让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四、本项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本公司、广厦控股

协议签署